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2-19
债券代码:122051　　债券简称:10石化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债券(10石化01)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发行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2年5月21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1年5月21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2年5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石化01(122051)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1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0号文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计息期限:自2010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至2014年每年5月21日前的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11年至2014年每年的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

13、兑付日:2015年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75%,每手"10石化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5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5月18日。

2、本次兑息日:2012年5月2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石化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2年5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2年5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10-59969234,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王岩,邮政编码为100728。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2年5月30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为工商银行北京中石化大厦支行,账户号为0200004209033005606,户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人:王岩 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59969225 、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59960386

2、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人:刘云鹤、李航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主承销商、保荐人: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张璐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邵劼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4、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4日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情况表
债券代码:122051　　债券简称:10石化01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 写 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2-20
债券代码:122052　　债券简称:10石化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债券(10石化02)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发行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10年期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2年5月21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1年5月21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2年5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石化02(122052)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9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0号文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计息期限:自201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至2019年每年5月21日前的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11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

13、兑付日:2020年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5%,每手"10石化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5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5月18日。

2、本次兑息日:2012年5月2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石化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2年5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2年5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10-59969234,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王岩,邮政编码为100728。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2年5月30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为工商银行北京中石化大厦支行,账户号为0200004209033005606,户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人:王岩 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59969225 、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59960386

2、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人:刘云鹤、李航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主承销商、保荐人: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张璐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邵劼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4、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4日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情况表
债券代码:122052　　债券简称:10石化02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 写 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2-019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2),通知中对采用互联网投票时买入证券代码的描述有误,现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四、(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2、(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52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更正后:

四、(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2、(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原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更正后全文。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2-012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2年5月18日上午0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17日—2012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5)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5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6	《关于2012年度至2013年上半年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融资的议案》	否
7	《关于2012年度至2013年上半年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甘智和先生、董惠良先生和王振光先生将分别作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三、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14-15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29	海源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52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元
6	《关于2012年度至2013年上半年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融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2012年度至2013年上半年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玉松 郭苏霞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22918939

传真:0591-83855031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101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2012年度至2013年上半年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融资的议案》			
7	《关于2012年度至2013年上半年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在每个议案表决栏"赞成"、"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

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2-01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2年5月12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相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6月8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gszx/lsgg000655.html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2-02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6月8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另行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8日上午九点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4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事项1-6详见2012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255081

收 件 人:王 新 邱卫东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1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2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临时保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2010年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泰禾投资")有关业绩承诺事项。泰禾投资为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履行相关承诺,于2010年8月2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598.69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临时保管,保管期限至2012年4月30日止。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福建三农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泰禾投资已完成资产重组方案中对公司及注入资产2009-2011年度利润承诺。同时,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出具了《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之核查意见》,同意泰禾投资将其持有的28,598.69万股泰禾集团股份向相关部门申请解除临时保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5月9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为2012-19号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解除股份临时保管的公告")。

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2012年5月14日,泰禾投资所持本公司28,598.69万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已解除,该部分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后,仍为有条件限售股份,限售期限至2013年9月30日。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12年4月26日,公司公告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除上述第二条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云宝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394.935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94.93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94.93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394.93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94.93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94.93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94.93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94.93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94.93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94.93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高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94.935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任明辉先生亲自作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王建章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任明辉先生代为做201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尹书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任明辉先生代为做201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分别就2011年各自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2年3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先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3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接到第二大股东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的通知,获悉亚太房地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3,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7%)、7,2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3%)分别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亚太房地产已于201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12年5月10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目前,亚太房地产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7,08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房地产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20,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0%。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 化　　公告编号:2012-01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及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2年5月21日举办"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通仪式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并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时间为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